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年校園國際化暨多元文化共融學習獎助實施規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校園國際化，促進境外學生與本地學生之實質互動、多元文化理解及跨文化學習，鼓勵學生透過共學、共創及生活實踐等方式，提升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素養，並將學習成果擴散至校園社群，營造多元、共融及友善之國際化校園。
- 二、本實施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項下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本補助對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
 - (二) 以團隊提出申請，每隊 2 至 4 人，境外生需佔半數以上，團隊成員得為同一系所，亦得跨系所組成。每位學生每次以參與 1 隊為限。
 - (三) 團隊建議自行邀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教師。
- 四、活動規模：
 - (一) 執行規模：每場實體活動參與人數以 8 至 15 人為原則。
 - (二) 開放報名：活動應開放全校學生參加，宣傳貼文得標註「開放全校報名，額滿（以 15 人為限）即止」。
- 五、徵件主題（團隊擇一提出）：
 - (一) 類別 A 語言與文化交流小聚：

語言交換、雙語桌遊、手作體驗、各國節慶小型分享，音樂、才藝、文化表演、在台居住求學心得分享會、Workshop、各國服飾體驗、世界知識搶答比賽、萬聖節、聖誕節，感恩節等實體活動。（本類得申請消耗性材料經費）。
 - (二) 類別 B 跨文化共創作品：團隊共同製作記錄跨文化校園生活或介紹各國議題的作品，例如短影音系列、線上刊物，或主題訪談，並於社群平台連載發布。
 - (三) 類別 C 跨文化華語實踐社群：

團隊將「華語課堂學習」延伸至「在地生活實踐」，執行期間須完成以下 4 次紀錄並公開分享至社群平台：

第 1 次【課堂學習與檢附證明】：境外生參加校內華語課程或華語學習活動（檢附出席/修課證明），小組共同練習課堂對話並擬定實踐主題。

第 2 次【生活情境任務（一）】：境外生全程使用華語完成校園或周邊生活任務（如：餐廳點餐、郵局/超商寄件）。

第 3 次【生活情境任務 (二)】：境外生全程使用華語進行在地探索 (如：搭乘客運/鐵路、問路、夜市/在地店家購物互動)，並拍攝短影片。

第 4 次【成果總結與社群分享】：小組整理學習歷程、影像紀錄與心得，發布於社群平台 (Instagram/Facebook 等) 並進行成果交流。

(四) 類別 D 友善校園雙語指南：限製作適用新進境外生之行政、校園生活或在地交通雙語指南 (須含中英文)。可以 4-10 張圖文懶人包連載，或 1 支 30-90 秒雙語字幕短影音呈現。

※內容倘涉及學校行政程序或相關法令之內容，發布前須經國際事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確認。且申請團隊應確保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等權利，並於結案時提供高解析度圖檔、影片原始檔或可編輯電子檔，無償授權國際處作非營利之宣傳及教育推廣使用。

(五) 類別 E 自訂提案：前述以外之創新交流構想 (本類授權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由委員進行線上會審)。

六、社群推廣 (本實施規定共同要求)：

(一) 貼文數量：執行期間須於 IG 或 FB 發布至少 3 篇中英雙語貼文，其中至少 1 篇須為短影音 (Reels/Shorts，30-90 秒)。

(二) 時程與標籤：

1.事前預告：至少 1 篇須於活動前發布 (含報名連結)。

2.成果發布：其餘貼文須於活動完成後 5 日內發布。

3.強制標記：每篇貼文均須 @國際事務處官方帳號，並使用本校統一主題標籤 (#Hashtag)。

(三) 成效參考門檻：系列貼文累計總觸及人數達 1,000 人次，或總互動數 (讚/留言/分享/儲存) 達 150 次 (二擇一)。

七、獎助內容：

(一) 個人學習獎助金 (全類別適用)：計畫並通過成果審核者，支給新臺幣 5,000 元/人。

(二) 團隊活動執行費 (僅限 A 類申請)：僅供類別 A (語言與文化交流小聚) 申請，用於活動所需之必要材料或消耗品，每隊上限 新臺幣 6,000 元 (採實報實銷，須檢附預算明細表與原始憑證，請參閱附件)。

八、申請與執行時程 (採隨到隨審，額滿提前截止)：

(一) 申請截止：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申請表請至線上填寫：[\(連結\)](#)載明團隊成員、活動或作品內容、預計場次與時間、社群發布規劃及經費需求，得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 (二) 執行期間：審查通過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 結案期限：115 年 12 月 05 日前繳交成果表 (含 300 字摘要、3-5 張照片、簽到表/紀錄、貼文連結及觸及截圖)。

九、審查：由國際事務處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與團隊代表面談：

- (一) 活動內容、場次及時程是否可行。
- (二) 社群發布規劃是否具體，是否具備開放全校學生參加之報名方式。
- (三) 經費需求是否合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團隊發布之貼文應尊重他人肖像權及著作權，拍攝前應取得被攝者同意，不得使用來源不明之影像、音樂或素材，並不得發表歧視或攻擊特定國家、族群、宗教之內容。違反者得撤銷獎助。
- (二) 團隊提交之成果及貼文內容無償授權本校於國際處網站及社群平台宣傳使用。成果審核通過後，始撥付學習獎助金及活動執行費。

十一、本實施規定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附件一：類別 A 活動執行費核銷規範

一、基本原則 (僅限類別 A 申請，每隊最高 6,000 元)

1. 只補助兩大類：材料費 (活動直接相關之耗材/食材)、印刷費 (海報/單張/手冊等影印裝訂)。
2. 高教深耕合規禁項：嚴禁採購設備或資本門物品 (如：隨身碟、桌遊本體、延長線、工具組等具長期使用價值之物品)，亦不得列支個人工作酬勞或餐費/點心費。
3. 實報實銷：未滿 6,000 元按實際金額核撥，超額部分由團隊自行負擔，不得移作他用或折現。

二、學生辦理與核銷流程

階段	步驟與注意事項
1. 採買前	確認發票開立格式 (極重要，開錯無法核銷！) • 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統一編號：06195262 • 品名：須列出中文具體品名 (若發票僅顯示「日用品/文章/代碼」，須於發票旁由代墊學生手寫中文品名並簽名)。

階段	步驟與注意事項
	發票日期： 須落於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之執行期間內。
2. 活動中	留存佐證照片： • 材料費：拍照記錄「耗材原貌/成品」及「活動中使用情形」。 • 印刷費：拍照或保留 1 份印製「成品樣張」。
3. 送件結案	115 年 12 月 05 日前 ，將發票/收據正本貼於「表一 活動支出明細及經費申請表」，連同成果表一併送交國際處。
4. 撥款	審核無誤後，款項將直接匯入 代墊學生之銀行帳戶 。

三、 補助項目與檢附資料

費用項目	可列支範圍與高教深耕規範	結案檢附資料
材料費	限活動當場消耗之材料 (如：手作材料包、畫紙)。※ 不含工具類 (如剪刀、水彩筆)、設備與桌遊。	1. 原始憑證 (發票/收據正本) 2. 材料使用或成品照片
印刷費	活動宣傳單、任務卡、海報、手冊之影印或印刷。 ※ 須註明印製單價與數量。	1. 原始憑證 (含明細) 2. 印刷成品樣張或紙本 1 份